

青岛市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 年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 1—2005 GB 4706. 19—2008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9—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发热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耐潮湿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的试验）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9	机械强度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的试验）	
11	内部布线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14	接地措施	

15	螺钉和连接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